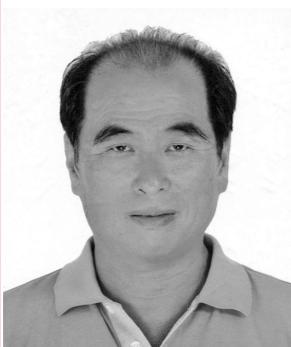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1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明哲	44年1月5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鎮東國小畢業	1. 斗六市第二、三、六、七、八、九屆八德里里長。 2. 斗六市第四屆市民代表。 3. 斗六市八德里信義宮主任委員。	一、結合社區打造八德里為斗六市環保社區的美麗家園。 二、關懷弱勢里民，照顧獨居老人及中輕生協尋。 三、反映地方民意勤走鄉里，爭取村里建設。 四、加強路燈照明維護，造福桑梓、繁榮地方。 五、爭取監視器增設，維護里內治安。 六、查報改善里內道路及交通安全。 七、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溝蓋安全。 八、災害防治查報宣導。 九、配合市長，爭取里內建設。
2		林錦松	37年5月20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國小畢業	現任： 八德里玄太宮顧問 八德里信義宮委員 八德里老人會幹部 八德里巡守隊顧問 八德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八德里路燈安裝汰換LED燈。 二：八德里各路口安裝攝影機。 三：八德里公墓無主牌位安奉以撫慰亡靈。 四：景美垃圾牆土牆損壞敦促市公所補強。 五：海豐崙防汛敦促政府儘早完工。 六：八德里舊庄內早上6點半至8點及下午4點半至6點兩個時段，禁止大貨車進入。
3		林明瑟	54年2月25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國中肄業		親愛八德里鄉親，小弟林明瑟這次參選里長望八德里鄉親長輩給小弟機會替你們服務造福鄉里，望鄉親牽成支持感恩。我會努力打拼替百姓謀福利，讓我們八德里更加繁榮美化村里。 ①爭取老、殘福利重視社區老人獨居生活關懷弱勢。65歲以上長者、行動不便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②老人活動中心可以讓老人有一個悠閒愉悅的地方，例如有卡拉OK唱歌也有親子活動。 ③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安裝監視器、感應照明燈、加強村里巡邏，確保村里安全，警民連線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④建設農路水溝、柏油路、坎坷不平、定期做好水溝清除消毒以免傳染病蚊蟲滋生讓我們本里整潔又乾淨。 ⑤爭取單身家庭福利，單身家庭有問題我一定全力以赴幫忙解決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